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东应急〔2026〕30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滨海湾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办法》（粤应急规〔2025〕4号）等规定，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编制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办法》（粤应急规〔2025〕4号）等规定，特编制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分类分级指导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及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精准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核定纳入 2026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共 18 人，分别为：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科 3 人、安全生产基础科 6 人、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5 人、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4 人。

## (二) 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2026 年全年共 365 天、52 周，13 天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工作日=365 天-52 周×2 天/周-13 天=248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 天)×执法人员数量(18 人)=4464 天。

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744 天、安全生产基础科 1488 天、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1240 天、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992 天。

**2.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值，结合工作实际，测算 2026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2286 天。

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354 天、安全生产基础科 764 天、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575 天、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593 天。

**3.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和事项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值,结合工作实际,测算2026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2006天。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338天、安全生产基础科690天、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595天、调查评估和统计科383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4464天)-其他执法工作日(2286天)-非执法工作日(2006天)=172天。

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52天、安全生产基础科34天、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70天、调查评估和统计科16天。

### 三、重点检查安排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计划在2026年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分级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其中,市应急管理局13项重点检查安排(共54家企业,名单见附件2)具体如下: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樟木头、寮步、厚街、茶山、立沙岛

所属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重点单位数量:8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二）“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立沙岛、洪梅、麻涌、沙田、谢岗

所属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重点单位数量：9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三）粉尘涉爆工贸企业指导监督行动

重点区域：寮步、高埗、东坑

重点单位数量：3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四）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指导监督行动

重点区域：石龙、万江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五) 其他重点工贸企业指导监督行动

重点区域：黄江、常平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六) 金属冶炼企业指导监督行动

重点区域：长安、谢岗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七) 安评机构指导监督行动

重点区域：南城、东城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八) 金属冶炼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谢岗、横沥、莞城、樟木头

重点单位数量：4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塘厦

重点单位数量：1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十）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茶山、寮步、洪梅、大朗、大岭山、长安、东城

重点单位数量：7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十一）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万江

重点单位数量：1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十二) 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电镀作业、电池制造、造纸、商贸和市属国有等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望牛墩、高埗、厚街、立沙岛、虎门、常平、石排、桥头、松山湖、中堂、麻涌

重点单位数量：11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十三) 对 2025 年提级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

重点区域：横沥、桥头

重点单位数量：2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时间安排：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另外，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要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格式和分类分级监督检查要求，科学统筹制定本单位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与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不重复，各股室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交叉。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

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 四、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内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计划在 2026 年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 6 项一般检查项目（共 32 家企业）：

##### （一）危险化学品和化工、医药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5 家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4 家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三）工贸企业指导监督行动

抽查数量：4 家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四）培训机构指导监督行动

抽查数量：2 家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 （五）工贸行业事故防范执法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1家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 （六）对2025年工贸行业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6家

负责科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

### 五、组织实施

本计划涉及的现场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必须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执法系统”）组织实施，所有执法文书原则上均须依托省执法系统完成，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 （一）现场监督检查

**1.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当使用省执法系统准确关联2026年度重点检查安排，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2.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3.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当场纠正或限期改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4.完善现场检查资料。**现场检查结束后，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谁执法、谁负责”和“一企一档”的要求，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

## （二）随机抽查

**1.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一般检查。在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前，应登录省执法系统随机产生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2.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在相关门户网站和公众微信号等平台公开检查对象、时间、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六、相关要求

### （一）周密部署，科学组织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执法检查频次上限的要求，有机整合各类执法检查任务，一次完成多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提高执法检查效率，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大力推行“执法+专家+服务”的工作模式，免费为企业把脉问诊，加大对企业的执法指导帮扶，帮助企业实现事故隐患的前端治理，对不按时落实整改的，要及时组织执法人员依法精准查处。

### （二）依法惩处，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通过“一案双罚”“两法衔接”等方式，着力查办涉重大事故隐患等典型违法行为的执法案件。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过罚相当”原则，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执法震慑作用。

### （三）强化普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过程，坚持执法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说理式”执法，帮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 附件：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 2.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附件 2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所在地	牵头科室
1	危险化学品生产	东莞市柏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樟木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司寮步油库	寮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3	经营（储存）企业 监督检查行动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厚街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4		东莞市新动力油库有限公司	樟木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5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樟木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6		力森诺科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茶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所在地	牵头科室
7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立沙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8		迪爱生（东莞）油墨有限公司	立沙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9		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	立沙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0		广东腾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立沙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1	“两重点一重大”	三益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立沙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2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东莞德力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	立沙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3	监督检查行动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麻涌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4		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洪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5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	洪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所在地	牵头科室
16		东莞新长桥塑料有限公司	沙田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7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谢岗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8		东莞鸿霖车业有限公司	寮步	安全生产基础科
19	粉尘涉爆工贸企业	东莞辰虹实业有限公司	高埗	安全生产基础科
20	业指导监督行动	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东坑	安全生产基础科
21	涉有限空间工贸	明诺乐光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石龙	安全生产基础科
22	企业指导监督行动	东莞市绿保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万江	安全生产基础科
23	其他重点工贸企业	东莞市国庚实业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	黄江	安全生产基础科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所在地	牵头科室
24	业指导监督行动	东莞市海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珍珠棉）	常平	安全生产基础科
25	金属冶炼企业指	东莞拓尔设玩具有限公司（金属冶炼）	长安	安全生产基础科
26	导监督行动	东莞市福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冶炼）	谢岗	安全生产基础科
27	安评机构指导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南城	安全生产基础科
28	监督行动	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城	安全生产基础科
29		东莞升洋焊锡材料有限公司	谢岗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0	金属冶炼企业	东莞银宝山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横沥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1	监督检查行动	东莞市超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莞城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2		东莞市鑫雄道科技有限公司	樟木头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所在地	牵头科室
3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东莞市江顺箱包袋配件有限公司	塘厦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4		东莞市领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茶山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5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寮步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6	粉尘涉爆企业	广东南华西电气有限公司	洪梅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7	监督检查行动	东莞大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大朗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8		东莞韩华道达尔能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大岭山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9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长安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所在地	牵头科室
40		东莞市丽晶家具有限公司	东城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41	液氨制冷企业 监督检查行动	东莞市唯佳食品有限公司	万江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42	工贸行业涉有限	东莞市泰和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望牛墩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43	空间、电镀作业、	东莞市宝来食品有限公司	高埗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44	电池制造、造纸、	伟易达（东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厚街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45	商贸和市属国有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沙岛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46	等企业监督检查	东莞达明电镀有限公司	虎门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47	行动	东莞市盛利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平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所在地	牵头科室
48		东莞市威特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排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49		东莞市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桥头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50		东莞贝兰克机电有限公司	松山湖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51		东莞市双洲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堂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52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麻涌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53	对 2025 年提级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	东莞市港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横沥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54		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	桥头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